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9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57%，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向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苏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均为10,000.00万元。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持有燧弘华创38%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燧弘华创的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5%，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李强先生；

2、债权人：苏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4、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2,410.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3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36,740.7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李强先生与苏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